叶城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办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办公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委直属机关工委

评价部门：叶城县委直属机关工委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1）立项背景和目的

根据地委、行署批准的《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喀党办字〔2019〕11号）和关于印发《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叶党办发〔2019〕3号）要求，中共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属县委派出党工委，因机构改革前由县委组织部代管，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县委直属机关工委现属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系涉改单位，需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下发资金预算金额9万元，设定的预期目标是保证单位正常运行，配备单位相关办公设备以及保证单位基本运行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

《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喀党办字〔2019〕11号）和关于印发《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叶党办发〔2019〕3号）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叶城县委直属机关工委。

机构设置情况：

2019年3月因机构改革，叶城县委直属机关工委从叶城县委组织部独立，现为独立预算的一级单位。叶城县委直属机关工委机关行政编制4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3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1名。实有行政在职3人，工勤在职0人。

主要职能：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县委直属机关党的工作，

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督促县委直属机关党组、党总支、党支部认真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指导县委直属机关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县委直属机关党组、党总支、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总目标和县委工作，做好思想教育和武装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变为群众的统一意志和自觉行动。

（四）对县委直属机关党组、党总支、党支部、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纪律和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县委报告。

（五）指导县委直属机关党组、党总支、党支部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县委报告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情况。

（六）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县委直属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理论学习组、党总支、支部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县委直属机关各部门党组、党总支、党支部按期换届，指导督促做好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配备。

（八）指导县委直属机关党组、党总支、党支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九）了解掌握县委直属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县委直属机关党组、党总支、党支部加强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县委直属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县委直属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党务干部及党员发展对象。

（十一）承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十二）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主要内容：购买台式计算机4台、便携式计算机1台、打印设备3台、碎纸机1台、木质台、桌类7个、金属骨架为主的椅櫈类6个、沙发类2个，柜类1个；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1批。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经立项后。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我单位积极与叶城县财政局对接，进行了办公设备采购工作，制定《叶城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办公设备采购工作方案》，组织干部进行办公设备采购工作，为保质保量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有效地推进了项目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9年6月20日完成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3.项目负责人及职责

项目负责人为机关工委副书记刘勇，主要职责为在项目前期进行可行性研究，指导并监督部门工作安排，制定方案并严格按照该方案指导财务人员进行工作，确保该项目目标实现。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金额

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9 万元。

2.预算来源

该项目预算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19年实际到位资金9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本项目计划实施起止时间 2019 年5月-2019 年6月

实际实施起止时间为 2019年 6月—2019 年7 月

4.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地委、行署批准的《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喀党办字〔2019〕11号）和关于印发《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叶党办发〔2019〕3号）要求，中共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属县委派出党工委，因机构改革前由县委组织部代管，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县委直属机关工委现属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系涉改单位，需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到位资金9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通用设备类费用6.5926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费用支付0.51万元，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费用支付1.8974万元，结余0万元。本项目经济分类主要用于【302】商品和服务支出，资金额是9万元。

资金的使用制度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办公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县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分管本单位县领导、主管财务县领导、叶城县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绩效目标

根据地委、行署批准的《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喀党办字〔2019〕11号）和关于印发《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叶党办发〔2019〕3号）要求，中共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属县委派出党工委，因机构改革前由县委组织部代管，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县委直属机关工委现属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系涉改单位，需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下发资金预算金额9万元，设定的预期目标是保证单位正常运行，配备单位相关办公设备以及保证单位基本运行经费支出。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县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县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县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本项目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的绩效,帮助健全和完善科学的、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绩效目标,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以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财政绩效预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根据地委、行署批准的《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喀党办字〔2019〕11号）和关于印发《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叶党办发〔2019〕3号）要求，中共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属县委派出党工委，因机构改革前由县委组织部代管，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县委直属机关工委现属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系涉改单位，需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下发资金预算金额9万元，设定的预期目标是保证单位正常运行，配备单位相关办公设备以及保证单位基本运行经费支出。

1.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地委、行署批准的《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喀党办字〔2019〕11号）和关于印发《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叶党办发〔2019〕3号）要求，中共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属县委派出党工委，因机构改革前由县委组织部代管，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县委直属机关工委现属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系涉改单位，需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下发资金预算金额9万元，设定的预期目标是保证单位正常运行，配备单位相关办公设备以及保证单位基本运行经费支出。

2.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经立项后。由叶城县委直属机关工委组织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均按照上级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执行。

按照“行政主导、部门合作、科学决策”的原则，推进规划科学民主决策，健全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严格和规划审批监督。落实规划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该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建立了《叶城县委直属机关工委财务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已建立《叶城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办公设备管理制度》，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在建设中还加强了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落实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整改并接受大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支出有据、有效，项目完成高质量。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

1. 绩效评价方法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发放数据统计表格，以填报的方式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

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

（3）实地调研的方法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

（4）撰写报告情况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根据办公设备项目计划标准为年度预期目标，本项目资金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执行率100%，已达到该标准。

历史标准:是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同类部门、单位、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的标准。也可以是上年实际数、上年同期数、历史最好水平等。由于历史标准有较强的客观性,在实际操作中广泛应用。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刘勇 | 评价组组长 | 机关工委副书记 |
| 木塔力甫·依拉木 | 评价组成员 | 机关工委副书记 |
| 李婷 | 评价组成员 | 财务人员 |

本次评价从绩效目标分析、项目管理评价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分析等三个维度实施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2.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五个步骤。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主要完成确定评价工作任务，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法以及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

第二阶段，评价设计。主要完成形成评价实施方案、法官绩效工资项目支出的预评价等工作。

第三阶段，评价实施。主要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分析与绩效评价，形成评估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等工作。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0年3月30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第四阶段，报告结果。在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的基础上，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后形成绩效评价终稿的工作。

第五阶段，将绩效评价的经验总结与管理建议推广到相关行业或部门。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此项目得分为96分，评价结果为优。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3. 决策依据

根据地委、行署批准的《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喀党办字〔2019〕11号）和关于印发《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叶党办发〔2019〕3号）要求，中共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属县委派出党工委，因机构改革前由县委组织部代管，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县委直属机关工委现属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系涉改单位，需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下发资金预算金额9万元，设定的预期目标是保证单位正常运行，配备单位相关办公设备以及保证单位基本运行经费支出。

1. 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通知，此项目负责成员前期研读政策文件、了解类似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等，并召开工作会议分析讨论，最后确定预算明细及金额，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与地方实际标准相适应。最后由县委机要保密局申请，经过多次讨论，确定工作人员名单，并按要求将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县政府、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研讨、分析。故该项目预算前期编制进行了实地调查论证及充分研究，预算编制谨慎。

2018 年7月经县政府、财政局审核批准逐级下达预算批复后，项目开始实施。该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1. 目标设置

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叶城县绩效第三方进行咨询商议，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 2 类指标，其中：共性指标数量为6 个，项目共性指标包括目标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预算管理、资金到位、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过程控制；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共计8个。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2. 资金管理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财务制度严控经费支出，并严格按照公示制度要求进行公示，对项目资金，把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对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对本级资金安排项目按照单位内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

（2）组织实施

1.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我单位积极与叶城县财政局对接，进行了办公设备采购工作，制定《叶城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办公设备采购工作方案》，组织干部进行办公设备采购工作，为保质保量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有效地推进了项目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9年6月20日完成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2.从制度建设看：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3.从过程控制部分看：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的管理办法，对审批过程和流程进行了统一和规范，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1. **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地委、行署批准的《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喀党办字〔2019〕11号）和关于印发《叶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叶党办发〔2019〕3号）要求，中共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属县委派出党工委，因机构改革前由县委组织部代管，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县委直属机关工委现属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系涉改单位，需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本项目资金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单位在职人员数量（人） | 3 | 3 |
| 单位购买办公设备数量（台） | 31 | 31 |
| 办公耗材（个） | 60 | 60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保障率（%） | 100% | 100% |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设备技术目标偏离率（%） | ≥95% | 95%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购买办公设备平均单价（元/台） | 2806.45 | 2806.45 |
| 办公耗材平均成本（元/个） | 50 | 50 |

1. **项目效益情况**

预期目标完成值100%。能够不断强化县直机关党的建设，推动党建工作水平，指标完成状况100%，能够不断推动县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强化县直机关党的建设，推动党建工作水平 | 有效推动 | 9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办公设备生态达标率（%） | ≥99% | 99%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电子设备可持续使用时间（年） | 7 | 7 |
| 办公家具装具可持续使用时间（年）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对办公设备验收满意度（%） | ≥95% | 95% |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开展业务工作，对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都有专人负责、专人填报，并及时与县财政局联系，确保本单位绩效、决算、编报及审核完全准确。

（二）存在的问题

1、因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19年4月份开立账户，5月份开始审批人员工资，在职人员2人，无人员办公经费，单位针对办公经费相关制度不够熟悉。

2、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3、对财务相关政策学习不到位。

1. 有关建议

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